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改革开放40年，在“全面推动永东高质量发展”思路的指引，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收入与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亿元。

###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在国家供给侧改革、金融去杠杆、环保监管高压执法等宏观政策的影响下，炭黑行业保持了平稳增长，但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原料油价格高位震荡，炭黑市场震荡下行；受上一轮市场冲高的影响，新增产能有所增加，同质化竞争加剧；而下游轮胎企业受国外贸易摩擦及海外建厂的影响，增速明显放缓，国内需求进一步萎缩，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我们公司仍然取得了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 2、可转债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2018年11月底，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及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主体部分已经投资建成并正式生产。

### 3、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年产5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已于2019年3月20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

### 4、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企业内部管控效力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完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内控管理工作程序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水平。公司全面加强企业管控，持续创新和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科学、高效、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组织体系。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品质，调整能源结构，节能降耗，成果显著。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不断促进整体财务和资金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团队协同作战、资源整合能力，有效实现战略目标。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建立与监管机构良好的沟通机制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监控工作，树立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共召集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1、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宁忍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丁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彭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江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2018年度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7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受让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2018年12月0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签署“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相关重大建设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对需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调整薪酬、人事聘任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作为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董事会会议材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作为独立董事，结合自身在行业、审计、法律等领域多年从业经验，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会计实务以及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多项建议：建议公司及审计机构主动并持续监督公司运营中各重要内控事项，及时做好防控；建议审计机构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全面的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便于委员会对公司情况更为了解，对审计服务的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公司要不断完善和细化公司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各项业务运行制度和程序，并且要从法律法规的角度全方面评估，避免发生潜在的法律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8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文件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三、2019年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专注于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煤焦油加工+炭黑生产+尾气发电+精细化工”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在巩固炭黑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逐步向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拓展。

1、打造炭黑行业领军品牌。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品牌战略、团体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积极作为。

2、持续推进产业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进一步节能降耗，强化成本费用和精益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力争产业规模和效益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3、培育新的增长点，产品多元化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拓展针状焦及洗油深加工项目。进一步延伸煤焦油加工领域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精细加工能力，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产业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主要产品针状焦，用途一是用于制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骨料，应用于超高功率电炉炼钢生产，二是用于制造锂电池的负极

材料。受益于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针状焦需求大幅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年产 5 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喹啉、工业萘、工业茚、 $\beta$ -甲基萘等。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精细化工技术的不断进步，洗油深加工产品下游应用日趋广泛，下游产品的需求增大，如重质洗油可以供公司生产新型高端炭黑自用，喹啉、工业萘、工业茚、 $\beta$ -甲基萘在农药、医药、染料、加工助剂及工程塑料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经济效益良好，其中有些产品是石油化工产品不能替代的。因此，洗油深加工产品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最大限度地控制公司经营安全风险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公司将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强烈的责任感做好全方位的安全管控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员工队伍。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